

证券代码:601012

证券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6-163 号

债券代码:136264

债券简称: 16 隆基 01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认购投资基金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 复成和帆一号契约型基金(拟定名,以下简称“投资基金”)。
- 投资金额: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劣后级份额持有人”)拟以自有资金不超过 3 亿元认购投资基金劣后级份额。
- 风险分析:
 - 1、本投资基金尚需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备案。
 - 2、本投资基金将投资于公司子公司乐叶光伏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叶能源”)的股权及债权,无保本及最低收益承诺。
 - 3、在相关情况下(请详见下文),若该投资基金优先级份额持有人在投资基金每期期间收益分配日未获得期间收益或基金清算(包括提前清算)时未足额获得资金本金及约定预期年化收益,公司将向该投资基金优先级份额持有人负有差额补足义务。

一、投资概况

为拓宽融资渠道,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乐叶能源分布式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不超过 3 亿元认购复成和帆一号契约型基金劣后级份额。该投资基金计划募集总额 12 亿元,将主要投资于乐叶能源的股权及债权,用于乐叶能源分布式光伏项目投资建设。投资基金份额分为优先级份额和劣后级份额,两者的份额配比不超过 3:1,其中公司拟以不超过 3 亿元认购劣后级份额,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安信托”或“优先级份额持有人”)以不超过 9 亿元认购优先级份额。公司为优先级份额持有人的资金本金及预期收益承担差额补足义务,且在合同约定的基金清算前或发生提前赎回情形时,公司将就优先级

份额持有人持有的优先级份额进行购买。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振国、李喜燕为公司上述差额补足义务及优先级份额购买义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认购投资基金份额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以上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管理人

浙银复成（杭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银复成”或“基金管理人”）是一家通过结构化出资方式对企业从孵化、培育、成长到转场交易等各个阶段提供全链条、综合化投融资服务的专业机构，为本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1、成立时间:2016 年 4 月 28 日

2、注册地：杭州市上城区安家塘 17 号 102 室

3、注册资本:1000 万

4、经营范围:受托企业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共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股权结构:股东为浙江浙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和杭州君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分别为 51%和 49%。

6、管理模式和主要管理人员:实行公司制管理模式，总经理为郭坚，风险总监为关业文。

7、主要投资领域:股权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

8、近一年经营状况：该公司成立不足一年，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资产总额 950.39 万元，负债总额 3.68 万元。

9、该基金管理人已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登记编号：P1060081。

10、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该基金管理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亦无增持公司股份计划，与公司不存在相关利益安

排，且与第三方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

(二) 基金托管人

- 1、基金托管人名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法定代表人：沈仁康
- 3、注册地址：杭州市庆春路 288 号

三、认购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

(一) 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

- 1、基金名称：复成和帆一号契约型基金（拟定名）
- 2、基金规模：计划募集总额 12 亿元（最终以实际募集金额为准）。
- 3、成立背景及投资项目和计划：本投资基金拟投资于乐叶能源的股权及债权，用于乐叶能源分布式光伏项目投资建设。其中股权投资规模 3 亿元，债权投资规模不超过 9 亿元。
- 4、投资人及投资比例、资金来源和出资进度

本投资基金通过对委托财产收益分配的约定，将基金份额分成优先级份额和劣后级份额，两者的份额配比不超过 3:1，所募集的两级基金份额的委托资产合并运作。其中，公司为劣后级份额持有人，长安信托为优先级份额持有人，投资人出资情况如下：

投资人	出资额	出资比例	资金来源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不超过 3 亿元	25%	自有资金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不超过 9 亿元	75%	信托计划委托人合法持有或合法管理的资金

本投资基金首期募集金额为 3 亿元（公司认购 7,500 万元，长安信托认购 22,500 万元），投资人将在基金产品备案后完成首期基金资金募集及基金份额认缴。其余出资由投资人根据投资项目进度分期认缴。

5、基金的存续期限

本投资基金的预计存续期限为自投资运作起始日起 3 年。经全部委托人书面同意，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运行情况，延长基金的存续时间不超过 2 年或提前终止基金。

6、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成立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基金业协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二）投资基金的管理模式

1、管理及决策机制

本投资基金为契约型基金，由基金管理人提供日常运营管理服务；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全体持有人组成；本投资基金设有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审核批准投资项目的投资方案和退出方案。投资决策委员会由三名委员组成，由基金优先级份额持有人、劣后级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分别指派一名委员。

2、各投资人的主要权利义务

（1）各投资人作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享有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2）基金优先级份额持有人对于基金财产本金及收益的分配权优先于劣后级份额持有人，即基金财产在扣除相关税费后，优先用于向基金优先级份额持有人分配其投资本金及预期收益，如有剩余则全部归基金劣后级份额持有人所有。

3、差额补足义务

（1）若优先级份额持有人在基金每期期间收益分配日或基金清算时，获取的现金财产及收益不足以覆盖优先级份额持有人的资金本金及按照约定的预期年化收益率计算的收益，则公司应向优先级份额持有人履行差额补足义务。具体按下述计算方法计算：

①任一期间收益分配日的补足金额：公司按照预期年化收益率 6.31%计算的当期收益-优先级份额持有人在基金项下已实际收取的当期收益。

②基金清算时的补足金额：优先级份额持有人基金资金本金+优先级份额持有人按照约定的预期年化收益率 6.31%计算的收益-优先级份额持有人在基金项下已实际获取的本金及收益。

（2）公司出现与长安信托约定情形的，长安信托有权提前终止基金并要求公司提前履行差额补足义务，或者要求公司将相当于至基金清算时应付本金加按预期年化收益率计算全部未付收益的款项提前支付至长安信托指定的账户作为保证金，保证基金清算后能履行差额补足义务。

4、管理费、业绩报酬及利润分配安排：

（1）管理费：年管理费率为 0.08%，最高不超过 40 万元/年。

（2）托管费：年托管费率为 0.05%。

（3）业绩报酬及利润分配安排

在基金存续期内,对优先级份额设定业绩比较基准收益 R 为 6.31%/年,收益分配方式为自基金投资运作起始日起每个自然季度分配一次收益。

在收益分配基准日及投资退出日,管理人按照以下顺序以当日基金财产中货币形式财产为限向各方进行分配:

①支付本基金应承担的各项费用;

②每个收益分配基准日时,如基金财产中货币形式财产不足以向基金份额优先级持有人分配以业绩比较基准的参考收益时,则管理人应以届时基金财产中货币形式财产为限,向优先级份额持有人分配;

③投资退出日时,在付清前款所列费用后,首先向优先级份额持有人分配按业绩比较基准的剩余收益及本金;若该等分配后仍有剩余可分配金额的,则全部向劣后级份额持有人分配;

④基金财产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4）费率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与资产委托人协商一致并按照约定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后,可根据市场发展情况调整资产管理费率和资产托管费率和业绩报酬。

（三）投资基金的投资模式

1、拟投资领域及项目:乐叶能源的股权及债权。

2、盈利模式

本投资基金的收益包括:

（1）对外投资的收益、利息收入;

（2）本基金获得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收益;

（3）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司法机关的裁决、政府机关的规定,针对本基金而获得的任何形式的补偿、赔偿;

（4）本基金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

（5）因基金资产投资所产生的其他任何形式的收入。

3、退出机制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依法选择适用的退出机制,在合同

约定的基金清算前或发生提前赎回情形时，公司将就优先级份额持有人持有的优先级份额进行购买，基金份额购买价格等于基金份额投资本金。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认购投资基金，有利于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资产管理和融资优势，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为乐叶能源分布式业务的快速发展提供有力支撑，提高乐叶能源分布式业务规模 and 市场份额，提升公司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发展战略。

五、风险分析

（一）本投资基金尚需取得基金业协会备案。

（二）本投资基金将投资于公司子公司乐叶能源的股权及债权，无保本及最低收益承诺。

（三）在上述约定的差额补足义务情况下，若该投资基金优先级份额持有人在投资基金每期期间收益分配日未获得期间收益或基金清算（包括提前清算）时未足额获得资金本金及约定预期年化收益，公司将向该投资基金优先级份额持有人负有差额补足义务。

公司将密切关注投资基金后续运作情况，并根据《上市公司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事项信息披露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和投资基金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日